色尼区关于自治区第八环保督察组反馈

意见（17-01）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反馈问题 | 那曲市惠民医院未签订2018年医废处置协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无任何治理设施直接排放；污水处理站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那曲市人民医院未签订2018年医废处置协议，医废记录台账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重量不一致；污水处理站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缺少部分常规检测项目；恶臭气体无任何污染防治措施直接排放。 |
| 责任单位 | 色尼区人民政府 |
| 责任人 | 赤来塔吉 |
| 联系电话 | 38922453 |
| 整改目标 | 加大医疗机构环境监管，确保医疗机构医废规范处置、污水达标排放。 |
| 整改措施 | 市卫生计生部门督促所有医疗机构与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签订医废处置协议，加大全市医疗机构行业监管，规范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台账记录等管理。 |
|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员 | 制定专项整改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实施，定期督导检查各医疗单位医废处置。此项整改涉及色尼区人民政府、区环保局、卫健委、各医疗单位等相关单位。 |
| 责任单位主要领导（签字） |  |